跨國爭女童案最高院裁定交付義大利父 憲法法庭判違憲

2022-05-27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

台義跨國爭女童案,北院裁定女童交付義大 利藍姓男子,詹姓女子提抗告遭最高法院駁回。 憲法法庭認定最高法院未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 違憲,發回最高法院審理。女童可暫留台灣。

憲法法庭指出,本案下級審裁定的內容,均 無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的記載。且下級審裁定作 成時,女童已居住台灣,自應讓女童有於法庭 內、外陳述意願的機會。不過,下級審法院均未 讓女童有陳述意願的機會,即裁定詹女必須將女 童交付藍男,未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。

女童居住台灣期間遠較居住義大利為長,但 最高法院沒有審酌台灣是否已成為女童的新慣 居,況且,讓女童暫時移居義大利,是否真能消 彌父母雙方因嚴重對立而對女童的不利影響。

詹女曾將審理中事件訴諸媒體,是否已達對 於女童造成虐待、傷害或已不適合行使或負擔對 於其權利義務的狀態,而有立即讓女童暫時離開 台灣的必要性。最高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 益的判斷上,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事項,與憲法維 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意旨不符。

憲法法庭指出,最高法院裁定認為台北地院 已選任程序監理人,並已調閱未成年子女於強制 執行事件中的陳述,及義大利心理醫師出具的訪 視報告,但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,仍不能取代未 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的機會。

涉及爭點

- 1.本件憲法法庭判決是否已介入具體個 案,有逾越裁判憲法審查界限的疑慮?
- 2.家事事件法規定,法院應以「適當方式」 使子女有陳述意見的「機會」,憲法法庭 要求法院應「直接聽取」子女陳述,則 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?

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